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63號

原告 百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融

原告 吳明娟

楊釗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欽祥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須具有主從關係，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02年度第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僅具有牽連關係者，尚非屬附帶請求。本件欠租非伴隨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存在而發生，兩者亦無主從關係，其追償欠租部分即非屬附帶請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9,989元（即系爭建物之拍定金額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35,000元及其法定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與遷讓房屋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即非屬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而應併算其價額；至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4,989元（計算式：869,989+35,000=904,9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9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被告曾欽祥（Z000000000）最新之
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分，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廖萃汝

附表

編號	基地坐落	門牌號碼	暫編建號	拍定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屏東縣琉球鄉花矸段1 27、128、128-1、128 -2、129、129-1地號 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村○○路0 0○○號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○號 建物	500,000元	未保存 登記建 物
2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 00○000○000○00000 ○000○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	同上	屏東縣○○鄉 ○○段000○號 建物	369,989元	未保存 登記建 物